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 2 樓 2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代理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賴佩技 徐淑慧

張孟純 吳雅鳳 石春霞 林昆華 黃蕙庭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賴嘉虹 劉慶安

謝其臣

五、專案報告：臺北小巨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評估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向市長的簡報要確實掌控時間，最好的時間是 10 分鐘以內，不要超過 15 分鐘，簡報篇幅不要超過 20 頁，以免過於冗長，聽者無法掌握關鍵資訊。

(二) 請金融管理科就以下內容補充清楚呈現提案
重點：

1、本案基本資料請從小巨蛋當年興建財源籌措、樓地板面積、原訂經營模式為何等訊息去說明。

2、104年相較其它年度會有盈餘，應加註說明係因有江蕙、張惠妹、蔡依林等大型演唱會之特殊原由；另對公益檔期的使用情形也應納入簡報。

3、委外可行性評估，建議以九宮格方式表達比較民間經營與捷運公司經營之優、缺點。

4、對捷運公司之歷年考評資料、目前附屬設施尚未充分利用等相關資料均應呈現。

5、請業務科再洽體育局補充本府與東森訴訟情形、財務部分請捷運公司提供。

六、前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案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配合冠名權型態法規訂定方向，請公產管理科儘速洽法務局研議相關規範事宜。	公產管理科
二、公車專用道工程增設站台等設施之列帳，請公產管理科釐清列帳相關規定函頒各機關，倘新工處無法配合，應請該處自行簽報市府。	公產管理科
三、有關依「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清理計畫」辦理眷舍基地活化利用案，後續相關進度移由市有資產活化小組列管追蹤。	公產管理科
四、辦理水岸臺北 2016 端午嘉年華「菸酒法令宣導」，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以實務搭配宣導活動，可透過實體樣品、錯誤網路販售網頁等方式加強「錯誤樣態」、「不可網路販酒」等內容，讓民眾更容易了解。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五、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產專區土地開發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瞭解新北 106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六、未來提報市政會議案件，應先提至局務會議討論，聽取各主管同仁意見後，再提至市政會議。	本局各科室
七、各科室印表機有異常狀況，如不熟悉操作或無法排除，請同仁知會資訊室處理，以避免人為毀損情形。	本局各科室

九、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